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辦法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強本校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應通過資訊能力檢核。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資訊能力檢核者,得加修本校開設之「資訊能力培育課程」。 修課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核。
- 第五條 各學系如需增加資訊能力檢核科目或標準時,得自訂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訂 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畢業生需於規定時程完成資訊能力門檻成績登錄,逾期視為延畢生,仍須辦理註冊手續。
 - 一、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6月之畢業證書。
 - 二、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1月之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持有教育部、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核發相關任一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其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達規定標準者,經申請後得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含)起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及轉學生。